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20]10号

当事人：福建锦绣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白马中路东侧与交通路北侧交叉处万科广场B地块S9号

法定代表人：苏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1D43Q7T

我局于2020年6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空调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1、2020年6月28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1份；2、2020年6月28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3、2020年6月3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4、2020年6月30日福建锦绣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张艳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5、2020年6月3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6、2020年6月28日福建锦绣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张艳提供的噪声检测报告1份（报告编号：XZRBG2020062501）；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采取降噪措施，使经营时产生的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0日

